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8 月 23 日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中院”）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下达（2016）云 01 民破 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原名“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”，2016 年 8 月更名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）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《决定书》中指定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布了临 2016-053 号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，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

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，公司管理人按照法院的决定和要求启动债权申报工作，截至债权申报截止日 2016 年 11 月 5 日，共有 105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06 笔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金额 5,971,080,216.29 元。其中担保债权 1 笔，申报金额 66,056,920.00 元；普通债权 101 笔，申报金额 5,878,565,185.04 元；税收债权 2 笔，申报金额 18,762,449.36 元；社保债权 2 笔，申报金额 7,695,661.89 元。

经昆明中院决定，云维股份将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，分别审议表决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及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临 2016-077 号《关于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》、临 2016-078 号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》。

公司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如果公司《重整计划》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，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

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，管理人提醒债权人理性分析、慎重表决，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6年11月8日